

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本着高度负责的态度，在审慎查验的基础上，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独立意见

经审核，我们认为：本事项已履行的表决、审批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在综合评估宏观政策、市场环境、融资成本和融资期限等因素后，决定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工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终止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科创新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孔 涛_____

常军锋_____

林映雪_____